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宋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

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在此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釐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上述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出售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相當於本公司

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初育国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